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外交學院填寫）

學號 / 姓名：

考核期間：

日期	項次	具體事蹟	加分	減分	備註
加減分小計					
合計					
簽章	培訓組組長	輔導員	班主任		

-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實習單位填寫）

學號 / 姓名：

考核期間：

日期	項次	具體事蹟	加分	減分	備註
加減分小計					
合計					
簽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